

甲方:宁陕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:陕西正东能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“宁陕县城北社区全民健身中心改造项目”招标要求,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。为保证工程质量,工期的如期进行,经双方协商,特签订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.工程名称:宁陕县城北社区全民健身中心改造项目
- 2.工程地址:宁陕县城关镇
- 3.工程造价:1182000.00元
- 4.承包方式:以工程量测算清单位为标准,实行包工包料,一次性大包。

- 5.工程参数:详见附件

二、工期

工期:50天(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,导致乙方不能按完工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,施工工期可适当顺延)

三、工程质量

- 1.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。
- 2.乙方在每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,首先自检,然后向甲方报告,共同进行检验,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。
- 3.隐蔽工程及必检各工序,在涉及施工前,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检查验收,经确定认可合格后,双方现场做出记录,并确定认为合格后,方可进行下道工序。



4.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，不能偷工减料，严把工程质量和材料入口关，在施工中若发现乙方偷工减料，或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令乙方停工。因停工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5. 乙方按照规范（GB/T20238-2018）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，并达到其安装质量要求，乙方必须积极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、检验，对不合格部分乙方应返工返修并承担返工返修的全部费用。

6. 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运动木地板、吸音板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，是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。

四、施工组织管理

1.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建立正常的施工次序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，同时认真填写施工日志。

2. 乙方开工前由甲方解决水、电、路等问题，解决施工场地。

3. 乙方要安全有序组织施工。

4. 工程竣工后乙方将场地清扫干净。

五、材料供应

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，甲方对材料质量把关。运动木地板、吸音板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。

六、资金结算

签订合同进场施工支付中标总价的 40%，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工款的 40%，剩余 20% 待审计结算后支付。本项目不收取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。

七、安全保险

1.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，严格遵守工程施工操作规程，



对施工场地进行封闭,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施工场地,并在施工场地设置警示牌及安全标语,消除一切事故隐患,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发生。

2.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为高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,若一方违反,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,并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.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双方办理完基建交接手续后即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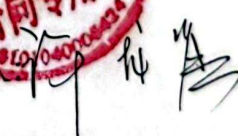
3.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,作为合同补充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二份。

合同签署页

甲 方: (盖章)
法人或委托人: 


联系电话:

乙 方: (盖章)
法人或委托人: 
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4 月 2 日



成 交 通 知 书

陕西正东能建设有限公司：

根据磋商小组的《评审报告》及采购单位的最终确认，确定你公司为宁陕县城北社区全民健身中心改造项目[项目编号：LYCCG-2025014]的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元整（¥1182000.00 元）。

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与宁陕县教育体育局联系，在 30 天内完成合同签订（合同一式七份）。同时应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。

	采购人	供应商	采购代理机构
	宁陕县教育体育局	陕西正东能建设有限公司	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
联系人	黄兴	沈娟	姜工
联系电话	13629159110	18165057333	029-81028400
联系地址	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 关口街 30 号	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 镇春潮广场东金江龙庭小 区 4 号楼一层 4-101 号	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 子正街南延伸段万象国 际中心 2 号楼 707 室



代理机构：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

建筑服务

电子发票(普通发票)



发票号码: 25612000000065548294

开票日期: 2025年06月10日

购买方信息	名称: 宁陕县教育体育局		销售方信息	名称: 陕西正东能建设有限公司宁陕分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11610923MB2965332N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923MAB32E9G7M		
项目名称		建筑服务发生地	建筑项目名称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*建筑服务*工程服务		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	宁陕县城北社区全民健身中心改造项目	468118.81	1%	4681.19
合 计				¥468118.81		¥4681.19
价税合计(大写)		肆拾柒万贰仟捌佰圆整		(小写) ¥472800.00		
备注	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:-; 跨地(市)标志:否; 销方开户银行:陕西宁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; 银行账号:2707040101201000188329;					

开票人: 余文花

城北社区全民健身中心

黄会 2025.6.30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